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38 號 4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24,525,68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7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吳正邦董事長



紀錄：羅心君



列席人員：Brent Randall Smith 董事、韓光甫董事、賴博雄獨立董事、郭建忠獨立董事、鄭潔松監察人、邱紹發監察人、周永銘監察人、總經理 John Clarence Wolf、財務經理呂海淋、張字信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暨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2. 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併同營業報告書等決算表冊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3.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22 頁(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81,316 元。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58,477,319 元。
3. 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5,847,732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32,810,903 元，。
4. 擬自一〇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35,000,000 元，為股東紅利，擬全部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4.5 元，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引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決議：股東戶號 37 發言建議後，因南投高等研究園區投資計畫需要大量資金，故本案修正現金股利為 0.78 元，股票股利為 6.98 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增修條文與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落實公司治理，擬於本次股東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2. 新任獨立董事自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其任期與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相同，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至 107 年 3 月 15 日止。
3. 獨立董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獨立董事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張富慶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資歷：司法官及檢察官 現任：精英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0股

選舉結果：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	姓名或戶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N12016XXXX	張富慶	24,469,813

七、討論事項二：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因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主席表示，因新任董事無競業行為，故本案不予討論，請司儀進行下個議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60 詢問關於公司 IPO 經撤件後，關於技術延續性問題，是否有改善計劃及關於下次 IPO 的規劃，主席予以答覆說明。

九、散會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點三十五分。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〇五年度全球農業化學產業充滿了挑戰，由於進入產業成熟期，去年包括植物保護劑、肥料等產值均呈現成長放緩、甚至微幅衰退的現象，所幸正瀚生技專注的新型態農業化學產品領域，是以植物基因圖譜作為研發大數據，能精準地增進或抑制植物的生長表達，吸收效率更高、用量更省、對環境更為友善，成為當中異軍突起的新趨勢，因此正瀚生技一〇五年度依舊繳出亮麗的成績單。

財務表現持續創新高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698,374 仟元，稅後純益 258,477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則為 8.62 元，營收與獲利維持連年高成長的趨勢，再次刷新公司紀錄。本公司主力產品 Radiate，則因為美國最大農業資材通路商艾格瑞(Agrium)擴大投入行銷資源、並協助開拓加拿大等新市場，並增加施用的作物範圍，成為去年營運績效成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

研發團隊效益顯現

台灣研發中心自一〇三年度建置以來，目前已有約卅位研發同仁，佔台灣與美國整體員工總數的比重高達 45%，近兩年研發費用佔營收總額也約為一成，均高於台灣多數農業生技同業水準，充分展現本公司以「研發導向」的企業定位。

這支由台灣本土碩、博士所組成的研發部隊，持續蓄積技術能量，截至一〇五年底，已經完成 22 項新產品的實驗室開發階段，並於台灣、美國等地逐步展開田間試驗，取得試驗數據後，也陸續在客戶的協助下，於全球主要農業國家申請產品登記證、進行銷售。

啟動研發中心投資案

全球農業化學大廠持續整合，使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為了強化研發技術能力，投資十五億元於中科高等研究園區興建研發中心暨營運總部，已於一〇五年九月三日動土興建，將建成全球一流的系統性植物研究實驗室。除了挹注公司長期發展的營運動能之外，也將為台灣農業生技領域在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等方面，貢獻一己之力。

本年度展望

新市場佈局方面，本公司除了持續深耕主要市場美國，也將持續開拓澳洲、巴西、阿根廷、烏拉圭、智利、加拿大等新市場；此外，一〇五年度也與美國主要農業資材通路商 WinField Solutions、United Suppliers 兩家新客戶簽訂合作備忘錄，從市場與客戶結構兩方面，持續改善本公司營運體質，蓄積未來的成長動能。

全球暖化、氣候異常、人口增加……等現象，讓農業生技面臨史上最大的挑戰與機會，一方面要確保糧食產量與品質的提升、讓人們得到更好的健康照護，一方面更要顧及友善環境的社會責任，本公司的技術正是瞄準這個新趨勢所開發，未來將持續提供更優質、更高效的產品給全球農民使用，共同為這個全球重要課題盡一份心力，並持續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好的投資效益。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吳麥真



會計主管：呂海淋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永銘



監察人：邱紹發



鄭灤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興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正瀚集團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瀚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別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正瀚集團應收帳款集中之客戶其收款天數為30~9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正瀚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正瀚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字信



會計師：

陳長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9,125	25	269,234	3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110,000	1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6,054	4	272	-	2170 應付帳款	2,570	-	2,94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4,401	2	3,16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34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4,092	3	57,682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301	1	-	-
1421 預付貨款	10,144	1	6,7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4,566	4	40,15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888	2	8,19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652	-	-	-
流動資產合計	<u>409,704</u>	<u>37</u>	<u>345,329</u>	<u>44</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727	4	41,384	5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5	-	1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693,486	61	420,015	5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八)	<u>20,273</u>	<u>2</u>	<u>20,293</u>	<u>4</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4,751	1	17,375	2	流動負債合計	<u>233,354</u>	<u>21</u>	<u>105,278</u>	<u>14</u>
1915 預付設備款	7,731	1	6,303	1	非流動負債：				
1920 存出保證金	2,217	-	68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98,722	26	159,118	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8,185</u>	<u>63</u>	<u>444,380</u>	<u>56</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2,628	-
資產總計	<u>\$ 1,127,889</u>	<u>100</u>	<u>789,709</u>	<u>10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8,722</u>	<u>26</u>	<u>161,746</u>	<u>20</u>
					負債總計	<u>532,076</u>	<u>47</u>	<u>267,024</u>	<u>34</u>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300,000	27	300,000	38
					3300 保留盈餘	289,528	26	215,401	27
					3400 其他權益	6,285	-	7,284	1
					權益總計	<u>595,813</u>	<u>53</u>	<u>522,685</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27,889</u>	<u>100</u>	<u>789,709</u>	<u>100</u>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吳參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呂海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698,374	100	511,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15,625	17	94,052	19
營業毛利	582,749	83	417,207	8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2,220	5	31,988	6
6200 管理費用	136,927	20	87,54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809	10	56,156	11
	239,956	35	175,684	34
營業淨利	342,793	48	241,523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2,027	-	15,15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37)	(1)	6,042	1
7050 財務成本	(7,532)	-	(5,762)	-
	(17,442)	(1)	15,434	4
7900 稅前淨利	325,351	47	256,957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6,874	10	52,122	11
8200 本期淨利	258,477	37	204,835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1)	-	8,776	2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92	-	(1,4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9)	-	7,28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478	37	212,119	4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8,477	37	204,835	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7,478	37	212,119	4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62		6.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39		6.64	

董事長：吳正邦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麥真



會計主管：呂海淋



~6~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	103,866	103,866	-	403,866	
本期淨利	-	-	204,835	204,835	-	204,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84	7,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204,835	204,835	7,284	212,1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387	(10,38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3,300)	(93,300)	-	(93,300)	
	-	10,387	(103,687)	(93,300)	-	(93,3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0,000</u>	<u>10,387</u>	<u>205,014</u>	<u>215,401</u>	<u>7,284</u>	<u>522,685</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10,387	205,014	215,401	7,284	522,685	
本期淨利	-	-	258,477	258,477	-	258,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9)	(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58,477	258,477	(999)	257,4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20,483	(20,48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84,350)	(184,350)	-	(184,350)	
	-	20,483	(204,833)	(184,350)	-	(184,35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0,000</u>	<u>30,870</u>	<u>258,658</u>	<u>289,528</u>	<u>6,285</u>	<u>595,813</u>	

董事長：吳正邦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參真



會計主管：呂海淋



~7~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5,351	256,9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279	21,473
攤銷費用	2,860	2,426
利息費用	7,532	5,762
利息收入	(229)	(2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442	29,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57,022)	(3,186)
存貨減少(增加)	23,590	(57,682)
預付貨款(增加)減少	(3,354)	35,85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7,698)	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54,484)	(24,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705)	2,71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965	30,43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95	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6,355	33,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48,129)	8,990
調整項目	(7,687)	38,3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7,664	295,309
收取之利息	229	299
支付之利息	(7,435)	(5,762)
支付之所得稅	(66,667)	(30,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791	258,9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	-	(146,2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430)	(38,7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0)	(292)
取得無形資產	(236)	(2,2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10)	(15,8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506)	(203,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63,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266)	(8,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281)
發放現金股利	(184,350)	(93,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384	(108,0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2	(5,677)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9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91	(58,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234	326,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125	269,234

董事長：吳正邦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參真



會計主管：呂海淋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興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別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集中之客戶收款天數為30~9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子信



會計師：

陳君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5,678	28	255,031	4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10,000	1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6,054	5	272	-	2170 應付帳款	2,570	-	2,94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4,401	1	3,1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29	-	2,099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4,695	5	57,682	1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301	1	-	-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14,039	-	6,7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1,170	4	37,38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693	2	6,83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652	-	-	-
流動資產合計	399,560	41	329,775	5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727	4	41,384	7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6	-	1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五))	193,112	20	188,980	31	流動負債合計	211,315	20	83,97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55,314	37	68,621	11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2,300	1	14,924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63,000	17	-	-
1915 預付設備款	7,731	1	6,30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2,6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11	-	68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000	17	2,62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0,568	59	279,515	45	負債總計	374,315	37	86,605	14
資產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				
	\$ 970,128	100	609,290	100	3100 股本	300,000	31	300,000	49
					3300 保留盈餘	289,528	31	215,401	36
					3400 其他權益	6,285	1	7,284	1
					權益總計	595,813	63	522,685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0,128	100	609,290	100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吳參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呂海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698,374	100	511,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23,965	18	82,755	16
營業毛利	574,409	82	428,504	8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2,220	5	31,988	6
6200 管理費用	64,811	9	37,54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809	10	56,156	11
	167,840	24	125,684	24
營業淨利	406,569	58	302,820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486	-	1,2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54)	(1)	6,042	1
7050 財務成本	(780)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0,270)	(10)	(53,113)	(10)
	(81,218)	(11)	(45,835)	(9)
7900 稅前淨利	325,351	47	256,985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6,874	10	52,150	11
8200 本期淨利	258,477	37	204,835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1)	-	8,776	2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92	-	(1,4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9)	-	7,28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478	37	212,119	4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62		6.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39		6.64	

董事長：吳正邦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麥真



會計主管：呂海淋



~5~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	103,866	103,866	-	403,866
本期淨利	-	-	204,835	204,835	-	204,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84	7,2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4,835	204,835	7,284	212,1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387	(10,38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3,300)	(93,300)	-	(93,300)
	-	10,387	(103,687)	(93,300)	-	(93,3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	10,387	205,014	215,401	7,284	522,68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10,387	205,014	215,401	7,284	522,685
本期淨利	-	-	258,477	258,477	-	258,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9)	(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58,477	258,477	(999)	257,4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483	(20,48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84,350)	(184,350)	-	(184,350)
	-	20,483	(204,833)	(184,350)	-	(184,35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	30,870	258,658	289,528	6,285	595,81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6,922 千元及 8,411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13,845 千元及 14,989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吳正邦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參真



會計主管：呂海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5,351	256,9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032	10,378
攤銷費用	2,860	2,426
利息費用	780	-
利息收入	(228)	(2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0,270	53,1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714	65,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57,022)	(3,186)
存貨減少(增加)	22,987	(57,682)
預付貨款(增加)減少	(7,249)	35,85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7,854)	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59,138)	(24,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841)	4,4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6,342	27,66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96	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5,597	32,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53,541)	8,0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1,524	330,648
收取之利息	228	299
支付之利息	(683)	-
支付之所得稅	(66,667)	(30,8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402	300,0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	-	(146,2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76,893)	(87,0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542)	(27,7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4)	(687)
取得無形資產	(236)	(2,2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10)	(15,8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405)	(278,2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63,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84,350)	(93,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650	(93,3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47	(71,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031	326,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678	255,031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吳麥真



會計主管：呂海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31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58,477,319	232,629,587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5,847,73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32,810,903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0.78 元)	(23,400,000)	
減：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6.98 元)	(209,4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03
<p>註1：105 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232,800,000 元，分別為現金股利新台幣 23,4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78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209,4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6.98 元，上述股東紅利係按實收股數 30,000,000 股計算之。</p> <p>註2：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p> <p>註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p> <p>註4：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五年度盈餘。</p>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文件編號： FD-031
制訂部門： 財務部
制訂日期： 2017.03.29
生效日期： 2017.03.29
版 次： 02
文件頁次： 第 24 頁，共 6 頁

核 准	審 查	制 訂
吳正邦	呂海淋	羅心君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頁次	
文件編號	FD-031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2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本公司』) 為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產品、服務等相關活動。
- 第三條 本公司堅持誠信為本，結合核心資源與能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價值，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社會公益、落實環境永續，並將其納入公司營運策略與管理目標。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落實公司治理。
 - 2、發展永續環境。
 - 3、重視人權與員工承諾。
 - 4、確保產品責任。
 - 5、推廣社會公益。
 - 6、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以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擴大大公司高階管理層之當責參與並展現治理高度，擬訂本公司永續發展藍圖，每年定期開會、決策並將相關績效回報董事會，因應時勢 相應調整推動策略。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國內相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建置透明誠信之治理架構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一、本公司董事應盡其管理人義務，定期檢視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成效，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 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1、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藍圖，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其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由董事會核定。
 - 2、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3、針對營運、產品、服務等相關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進行管理與回應，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第八條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教育訓練(含環境教育)、課程。
- 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員工之績效考核制度酌審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依本公司績效制度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就利害關係人設有溝通管道，妥切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關切議題或相關需求，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頁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D-0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訂部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務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版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2</p>

第三章 建立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發揮資通訊服務業的核心能力，提供綠色服務、提升設備能源效率，建立相關環境管理制度，以促進智慧低碳社會，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並定期檢核。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環境永續小組，規劃及推動公司內環境管理相關業務，並將相關制度與未來執行方向整合至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中。環境永續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並責成其設定節能減碳行動方案，追蹤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效並向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績效。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評估使用對環境負荷或衝擊度低之再生原物料，使地球資源永續利用。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對於己身營運、產品、服務等發展的關聯性，依下列原則進行公司活動，以降低對於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1、減少營運、產品與服務之能資源消耗。
 - 2、減少污染物、有毒害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回收、處理廢棄物。
 - 3、評估產品原物料來源，支持衝突礦產盡責調查
 - 4、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5、促進可再生資源達到永續使用。
 - 6、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7、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8、有效運用、節約水資源。
- 第十五條 一、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排放量，其範疇包括：
-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氣等能源利用或其他排放。
- 二、由環境永續小組制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策略與目標，定期檢視其減碳成效。

第四章 重視人權與員工承諾

- 第十六條 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並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
- 1、評估公司營運、產品、服務等相關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衝擊，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或人權政策，並定期檢討。
 - 2、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3、設置有效及適當的申訴機制並妥適回應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及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與權利，對於本公司之經營管理相關活動和決策，亦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頁次	
文件編號	FD-031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2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設計多元化的健康活動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或提供健康諮詢。

第十九條 為提升員工專業能力並協助個人及公司成長，本公司結合年度發展策略及訓練需求，規劃人才培訓方案，並依照訓練管理辦法執行。本公司定期進行全員績效評核，針對員工工作表現，給予適當回饋、獎勵及協助。

第五章 確保產品責任

第二十條 本公司遵循國際準則、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並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之環境與社會的影響與衝擊，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第六章 推廣社會公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以數位匯流為核心策略參與社會公益，秉持在地出發、關懷在地之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聘用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外，亦利用企業股權投資、核心資源，協助公益團體、弱勢及特定族群學習、體驗數位應用等，將資源投入投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並積極培育數位創作人才，提升數位文創力。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制定並執行企業志工辦法，不定期舉辦企業志工活動，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服務，身體力行以具體實踐社會責任。

第七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社會責任治理之透明度。本公司所揭露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主要領域如下：

-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頁次	
文件編號	FD-031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2

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3、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6、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
- 7、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遵循法令定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準則或指引以適當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績效資訊，並取得獨立第三方外部確信或保證。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31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第七條：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第十七條之一：無。</p>	<p>第七條：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u>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並包括下列事項：</p> <p><u>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p>	<p>因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之調整。</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31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以數位匯流為核心策略參與社會公益，秉持在地出發、關懷在地之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聘用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外，亦利用企業核心資源，協助公益團體、弱勢及特定族群學習、體驗數位應用，並積極培育數位創作人才，提升數位文創力。</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以數位匯流為核心策略參與社會公益，秉持在地出發、關懷在地之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聘用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外，亦利用企業<u>股權投資</u>、核心資源，協助公益團體、弱勢及特定族群學習、體驗數位應用等，將資源投入<u>投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並積極培育數位創作人才，提升數位文創力。</p>	<p>因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之調整。</p>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D-005
制訂部門： 財務部
制訂日期： 2017.03.29
生效日期： 2017.03.29
版 次： 02
文件頁次： 第 32 頁，共 16 頁

核 准	審 查	制 訂
吳正邦	呂海淋	羅心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文件編號	FD-005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歷次文件修訂紀錄

項目	修訂日期	頁次	版本	內容摘要	備註
01	2014.4.1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初稿	
02.	2017.3.29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1. 修訂以下條文 第六條.四、第七條.二、第八條. 一.(一) 第十條.四、第十二條.一.(一)、第十二條.一.(七)、第十二條.一.(七).2、第十二條.一.(七).3、第十二條.一.(七).4、第十二條.一.(七).5、第十二條.一.(七).6、第十二條.三.(三)、 2. 新增以下條文，且條號以下順延 第十二條.一.(四)、第十二條. 一.(四).1 第十二條.一.(四).2、第十二條. 一.(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文件編號	FD-005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2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揚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五、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

	<h2 style="margin: 0;">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h2>			頁次	
文件編號	FD-005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2

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h2 style="margin: 0;">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h2>			頁次	
文件編號	FD-005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2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h2 style="margin: 0;">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h2>			頁次	
文件編號	FD-005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2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頁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D-00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訂部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務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版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2</p>

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按下列三點規定事項外，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辦理。

第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文件編號	FD-005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2

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

	<h2 style="margin: 0;">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h2>			頁次	
文件編號	FD-005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2

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行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文件編號	FD-005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2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係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人員：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

2、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及登錄明細。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人員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四分之三為限，如超出四分之三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經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之同意，依照董事會決議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1) 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之問題。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該筆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文件編號	FD-005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2

益。

(3) 財務人員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二、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關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詳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 2、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1、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財務人員填寫「交易備查憑單」，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檢具相關文件及統計部位後、製作傳票送交會計人員。
- 2、交易登錄：會計人員應根據財務單位交易原始憑證審核財務人員所製作之傳票。

(三) 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三年。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係因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波動，故在市場風險管理方面，財務人員應定期，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呈報總經理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文件編號	FD-005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2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職掌應適當劃分，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五、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h2 style="margin: 0;">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h2>			頁次	
文件編號	FD-005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2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h2 style="margin: 0;">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h2>			頁次	
文件編號	FD-005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2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h2 style="margin: 0;">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h2>			頁次	
文件編號	FD-005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 (二)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按證期會規定格式公告。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按證期會規定格式公告。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文件編號	FD-005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2

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行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p>	<p>因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調整。</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u></p>	<p>因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調整。</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因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調整。</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p>	<p>因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調整。</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者。但下列形不在此限：</p> <p>4、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5、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p>	<p>因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調整。</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p>	<p>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p>	<p>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因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調整。</p>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02 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03 F107041 農藥批發業
- 04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0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06 F207041 農藥零售業
- 07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08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1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3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保證人。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及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4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5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金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6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7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元，分為肆千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8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或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9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10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股東會

第11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二十日，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12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其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13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4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15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16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17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18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19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20條：本公司依法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致受第三人為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主張或其他任何行為，不論其是否尚在任期中，本公司應即以公司費用為其處理之，其如因此喪失利益、受有損害、或負擔任何費用者，本公司應全數補償；但其係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 第21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22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23 條：本公司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4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5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6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作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三至五做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 27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歷年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資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28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29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正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響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想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

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3. 權責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 內容

4.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4.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3.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4.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4.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4.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4.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4.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4.1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4.11.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4.11.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4.11.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4.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11.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4.11.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4.7.6.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4.7.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4.7.8.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4.12.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30,000,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股

二、截至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比率
董 事 長	兆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正邦	6,000,000	20.00%
董 事	韓光甫	0	0
董 事	Brent Randall Smith	0	0
獨立董事	郭建忠	0	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0	0
合計		6,000,000	
監察人	Wealth Champion Service Co., Ltd. 代表人：邱紹發	450,000	1.50%
監察人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450,000	1.50%
監察人	鄭潔松	24,000	0.08%
合計		924,000	